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(授予日) 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 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 办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(以下 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——业务办理(2023年8月修订)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 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 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(授予日)进行了核查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 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 - (2)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3)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: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- 2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。
- 3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- 4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因此,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3年10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,授予价格为14.93元/股,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101.7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